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侯
　　柯天賀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奉聖
訴訟代理人　劉秀滿
　　賴科宏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楊欽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訴外人柯天旺前於民國111年4月19日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454號民事和解筆錄向被告申請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經被告將分割結果通知原告，原告不服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上開土地涉及建築基地分割，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權責事項有關，本院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